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并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情形，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旗下 3 只公募基金的法律文件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涉及公募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托管银行
1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基金合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为增加侧袋机制相关表述，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条款，并同步修改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中相关涉及内容。具体修订内容

如附件所示。

三、重要提示

（一）本次对上述公募基金基金合同的修订主要是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基金管理人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修订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根据对基金合同的修订，本基金管理人同步对上述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三）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相关内容。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将自公告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登载于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免长途通话费）

网址：www.ydamc.com

（四）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

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其更新，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附件：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1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	一、 前言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一、 前言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增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	二、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 释义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二、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二、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二、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	<p>二、 释义</p> <p>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二、 释义</p> <p>58.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p> <p>增加：</p> <p>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7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p> <p>增加：</p> <p>（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8	<p>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p> <p>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p> <p>.....</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9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注册资本：3.16 亿元	注册资本：14.16 亿元
10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1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计票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 3 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

		<p>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p>
12	<p>十二、 基金的投资</p> <p>(八)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十二、 基金的投资</p> <p>(八)基金的融资、融券</p> <p>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融券。</p> <p>增加：</p> <p>(九)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13	<p>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p>	<p>十四、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p>

	<p>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p>	<p>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p> <p>增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14	<p>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十五、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p> <p>增加：</p> <p>(五)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15	<p>十六、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p>	<p>十六、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 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两种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p> <p>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由</p>

	<p>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p>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基金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p> <p>增加：</p> <p>（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16	<p>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p>	<p>十八、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增加：</p> <p>（十三）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p> <p>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显著位置披露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说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p> <p>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十年。</p> <p>增加：</p> <p>（十七）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的；</p> <p>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p>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1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p>
2	<p>第一部分 前言</p> <p>.....</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第一部分 前言</p> <p>.....</p> <p>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p> <p>增加:</p> <p>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p>
3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4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5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p>	<p>第二部分 释义</p> <p>58、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p>

	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p>增加：</p> <p>59、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p> <p>60、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p>
6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p> <p>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增加：</p> <p>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7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3.16 亿元</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注册资本：14.16 亿元</p> <p>.....</p>
8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三、基金份额持有人</p> <p>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p> <p>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9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p>

	<p>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10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p>

		<p>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p>
11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增加：</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12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或期</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七、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或期货交</p>

	<p>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p>	<p>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八、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p> <p>增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13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增加：</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14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红</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红利再投资的</p>

	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增加: 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5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增加:</p> <p>(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的;</p>

英大安鑫 6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修改前

后文对照表

序号	原《基金合同》条款	修订后《基金合同》条款
1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
2	第一部分 前言 四、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前言 四、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增加: 五、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3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3年3月15日颁布、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20年8月28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4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第二部分 释义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并经中国证监会2020年3月20日发布的《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5	第二部分 释义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在开放期内,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二部分 释义 59、摆动定价机制:指在开放期内,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增加: 60、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

		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61、特定资产：包括：（一）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二）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三）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6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的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一并冻结，被冻结的部分份额仍然参与收益分配与支付。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增加： 十六、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3.16 亿元.....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注册资本： 14.16 亿元.....
8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9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

	<p>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p>	<p>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p> <p>(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基金管理人结合实际情况及法规要求，可补充会议召开的其他方式或表决形式.....</p>
10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增加：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在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p>

		<p>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p> <p>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p> <p>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p> <p>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涉及主袋账户和侧袋账户的，应分别由主袋账户、侧袋账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同一类别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表决事项未涉及侧袋账户的，侧袋账户份额无表决权。</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规定以本节特殊约定内容为准，本节没有规定的适用上文相关规定。</p>
11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第十二部分 基金的投资</p> <p>七、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相关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p> <p>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相关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p> <p>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p> <p>增加：</p> <p>八、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p> <p>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p> <p>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p> <p>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p>

		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2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六、暂停估值的情形</p> <p>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p> <p>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八、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的第 5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p> <p>增加：</p> <p>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p>
13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p> <p>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p> <p>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p> <p>增加：</p> <p>四、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或相关公告。</p>
14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p>

	<p>.....</p> <p>4、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p> <p>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p> <p>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p> <p>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p> <p>增加：</p> <p>七、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15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十一)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本基金估值；</p>	<p>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p> <p>.....</p> <p>(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p> <p>增加：</p> <p>(十一)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p> <p>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p> <p>(十二)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公告</p> <p>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p> <p>八、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的情形</p> <p>1、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p> <p>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p> <p>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的；</p>